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172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00即黃00之繼承人、劉00即黃00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即黃00之繼承人劉00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法院裁定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被繼承人黃00為其監護人，惟監護人黃00業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死亡，是本件自有補正表明債務人即黃00之繼承人劉00現監護人暨提出釋明該監護權存在資料之必要。

(二)承上，補正債務人即黃00之繼承人劉00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